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颐德天地（A1-12-08、A1-12-10 地块）商业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及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99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众粤联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;(成)天汇建筑工程设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；
联系人：王冉；
联系电话：13268133537；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联系地址：南沙区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；
联系电话：020-39053237。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王冉